

关于发放 2016 年上半年度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的公示

根据财政部《关于拨付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农〔2014〕45号）和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农牧[2016]7号文件要求，拟将 2016 年上半年度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经费下发给张家港市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畜禽加工厂、张家港市杨舍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塘桥镇食品站、张家港市金港镇中心食品站、张家港市食品公司锦丰食品站、张家港市食品公司乐余食品站、张家港市凤凰食品站、张家港市食品公司南丰食品站和张家港市大新镇食品站。

补贴标准：屠宰环节病害猪损失补贴 800 元/头，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 80 元/头。中央及省级财政补贴 40%，地方财政补贴 60%。

统计时间：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示时间：2016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30 日。

举报电话：市农委：58122097；市财政局：58180671。

张家港市农业委员会

张家港市生猪定点屠宰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财政补贴资金分配表

填报单位：张家港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2016 年上半年度)

单位：头、元

序号	单位名称	病害猪损失补贴头数(头)	补贴金额(元)	无害化处理补贴头数(头)	补贴金额(元)	合计	其中待宰前死亡生猪头数
1	张家港市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畜禽加工厂	57.83	46264	62.83	5026.4	51290.4	5
2	张家港市杨舍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4.81	3848	23.81	1904.8	5752.8	19
3	张家港市塘桥镇食品站	8	6400	9	720	7120	1
4	张家港市金港镇中心食品站	31	24800	31	2480	27280	0

5	张家港市食品公司锦 丰食品站	4	3200	4	320	3520	0
6	张家港市食品公司乐 余食品站	13	10400	25	2000	12400	12
7	张家港市凤凰食品站	2	1600	2	160	1760	0
8	张家港市食品公司南 丰食品站	7	5600	9	720	6320	2
9	张家港市大新镇食品 站	6	4800	8	640	5440	2
合 计		133.64	106912	174.64	13971.2	120883.2	41

说明：病害猪损失补贴标准 800/头，无害化处理补贴标准 80 元/头。

签批人：

制表人：陆文韬 电话：58129907